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49号



当事人：江门市东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继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KKX28H

住所：江门市迎宾大道东 207-219 号单号二层 6-8 A-C 8-9 A-B
9-13 A-C 轴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砂石物料装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现场堆放的砂料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96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依然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14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办公室主任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1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7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24 和 3.25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2.7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3万元（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处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的高低限差额金额4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7万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